

证券代码：400245

证券简称：R 汇车 1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转债代码：404004

转债简称：汇车转债

公告编号：2025-124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车转债”线下参与本次收购意愿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汇车转债”（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汇车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及“汇车转债”中长期处置意向的议案》。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汇车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及“汇车转债”中长期处置意向的公告》（以下简称“《收购债券公告》”）。
-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对于未能在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确权工作的债券持有人或因特殊原因未能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申报意愿的债券持有人，若希望参与本次收购，可以按照本公告内容通过线下进行申报。
- 未完成确权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未能通过线上申报方式申报意愿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接受本次收购方案的，可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以下简称“**线下意愿申报时间**”）向发行人申报意愿，且本次收购的“汇车转债”需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确定的各项条件，如债券持有人不同意接受本次收购方案或未在意愿申报时间内完成申报意愿的，或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汇车转债”不满足收购方案确定的条件的，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汇车转债”将不被收购。

一、 本次收购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汇车转债”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汇车转债”。收购价格为每张以面值100元为基准，叠加计算至权益登记日应付未付的利息。收购额度

和数量为，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汇车退债”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数量不超过100张的，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数量超过100张的，仅按照100张收购。同一债券持有人的一码通账号下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汇车退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前述“同一债券持有人”系指其一码通账户号码一致的债券持有人。

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债券公告》。

二、 关于线下接受同意参与本次收购的债券持有人意愿申报的安排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已登记在“汇车退债”持有人名册但未完成确权登记，且同意参与本次收购的债券持有人，或因特殊原因未能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申报意愿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线下申报的方式，就同意参与本次收购向发行人申报意愿（以下简称“线下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汇车退债”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者发生司法扣划等情形的，该部分债券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

（一） 线下意愿申报时间

自2025年11月28日上午9:00至2025年12月11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二） 线下申报的实施程序

“汇车退债”持有人应在线下意愿申报期间通过向其所持有的“汇车退债”所对应的托管券商提供本公告所载的线下申报相关资料的方式申报同意参与本次收购。债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或多次申报意愿的，如其中包含“同意参与本次收购”的意愿，即视为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按照《收购债券公告》项下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收购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汇车退债”债券。托管券商核实线下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对于所提供线下申报信息不满足要求的，托管券商将通知“汇车退债”持有人予以补正。由于债券持有人自身原因未在线下意愿申报时间内提供申报资料或所提供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所持有的“汇车退债”将无法被收购。

托管券商将在2025年12月11日汇总意愿申报结果形成《xx证券公司/托管人关于“汇车退债”收购方案意愿征集情况信息表》，并于12月12日上午12:00前通过指定

邮箱将债券持有人收款银行账户、原持有“汇车退债”的沪市证券账户或深市证券账户及《xx证券公司/托管人关于“汇车退债”收购方案意愿征集情况信息表》报送至公司及其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依据《XX证券公司/托管人关于“汇车退债”收购方案意愿征集情况信息表》开展后续的债券注销事宜。具体债券注销安排详见《收购债券公告》。

在被收购的“汇车退债”完成注销后，公司将根据托管券商汇总并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通过中国结算完成资金划付。若债券持有人的债券注销成功但因证券账户注销等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的，中国结算将对应收购资金退回发行人，相关款项由发行人自行支付，请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联系。对于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前未完成确权登记的债券持有人，若通过发行人明确的线下方式向发行人申报关于接受本次收购的意愿，相关款项由发行人自行支付。债券持有人需自行承担线下申报相关费用。

（三） 线下申报需提交的资料

“汇车退债”持有人进行线下申报的，需提供以下资料：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未确权债券的证券证明材料（可以为托管券商出具盖章持仓证明文件等其他有效文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线下申报回执（详见附件1）。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未确权债券的证券证明材料（可以为托管券商出具盖章持仓证明文件等其他有效文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线下申报回执（详见附件1）。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未确权债券的证券证明材料原件（可以为托管券商出具盖章持仓证明文件等其他有效文件）、线下申报回执（详见附件1）。

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未确权债券的证券证明材料应为原件，且盖章日期应在权益登记日及之后。

提供的线下申报回执中债券持有人（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名称）与银行账户名称及未确权债券持有人姓名或营业执照机构名称需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无法参与本次收

购。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2403 2833

传真：021-2403 2811

（二）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 2389

（三）各持有人托管券商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汇车退债”持有人线下申报回执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汇车退债”持有人线下申报回执

确认本人/本单位持有“汇车退债”，拟参与《关于向“汇车退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及“汇车退债”中长期处置意向的公告》中提及的收购意愿申报。

- 1、债券持有人姓名/名称：
- 2、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3、证券账户号码：
- 4、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 5、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悉本次收购方案，本人/本单位意愿如下：

编码	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汇车退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及“汇车退债”中长期处置意向的议案			

注 1：请在“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

注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

注 3：证券账户号码填写，对于截至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仍未完成确权登记的债券持有人，请填写原持有“广汇转债”的原沪市证券账户号码；对于截至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已完成确权登记的债券持有人，请填写在退市板块持有“汇车退债”的深市证券账户号码。

如就本次收购明确表示“同意”，请填收款账户信息：

6、收款账户信息：

（1）银行账户名称：

（2）开户银行：

（3）银行账户号：

7、联系电话：

8、电子邮箱：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为提高登记效率，请确保债券持有人（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名称）与银行账户名称及债券持有人姓名或营业执照机构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无法参与本次收购，谢谢！